

## 壹、總則篇

**問題一：自何時可專案自國外引進移工？**

**回答：**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專案辦理移工引進，但須視各移工來源國配合防疫措施情形，分別開放該國引進移工。另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問題二：專案引進開放哪些工作類別的移工？**

**回答：**現行各工作類別(產業類及家庭類)的移工均為專案開放引進對象。

**問題三：專案引進移工是否有限制國籍？**

**回答：**

- 一、現行各來源國的移工均為專案開放對象，但因專案涉及移工來源工當地防疫，須視各移工來源國配合防疫措施情形，分別開放該國引進移工。
- 二、因印尼政府防疫工作已準備就緒，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首先開放印尼移工入境，本部將持續溝通協商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其他來源國，視各來源國準備情形再行發布。

**問題四：何謂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雇主如何申請？**

**回答：**

- 一、勞動部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在落實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已報經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分兩階段專案引進移工，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計畫內容，以紓緩國內產業及照顧用人需求。

二、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所引進之移工，由雇主至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https://fwas.wda.gov.tw/>)申請集中檢疫床位，並依照「因應 COVID-19 專案引進外國人申請入境順位評分表」(以下簡稱積分制)進行計分，並以總分排序依序入境。

**問題五：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與之前自國外引進移工有何差別？**

回答：配合國內防疫需求，本次計畫於原移工引進流程中強化國內外防疫機制，並報經指揮中心同意，相關重點如下：

- (一)加強國外防疫措施：協調來源國減少移工海外訓練機構同時段的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並要求移工進入國外訓練所受訓前 3 日及登機前 72 小時均應 PCR 檢驗，各移工來源國 PCR 檢驗機構名單至多 50 家，且須經指揮中心事前同意。另移工於出國登機前 72 小時應 1 人 1 室隔離。
- (二)強化國內防疫措施：採分階段方式辦理防疫措施，第 1 階段引進移工全數採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第 2 階段將視第 1 階段執行成效，放寬產業類移工檢疫得至防疫旅宿、自主健康管理須至指定地點。
- (三)購買商業醫療保險：自 12 月 1 日起雇主應事先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以支應移工若確診隔離醫療費用。

**問題六：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分為 2 階段有何差異？**

回答：移工入境前之國外防疫措施於 2 階段均相同，差別在於移工入境後之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一、第 1 階段：自開放專案引進移工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移工入境後一律採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集中檢疫所之出入規範。

二、第 2 階段：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將視第 1 階段執行成效，放寬產業類檢疫得至防疫旅宿、自主健康管理須至指定地點。

**問題七：依專案計畫引進之移工有優先順序嗎？**

**回答：**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所引進之移工，須依照積分制計分，並以總分排序依序入境。

**問題八：積分制出現計分相同情形，該如何決定順位？**

**回答：**順位係由電腦系統依據所填寫積分結果自動計算，如得分相同者，將以簽證日期先後排序，如簽證日期亦相同則由系統以隨機方式抽籤決定。

**問題九：不同工作類別的移工都在一起評分嗎？**

**回答：**考量家庭類與產業類工作性質特殊性，本次移工分別計分，並分開計算總分排序。

**問題十：積分制包括哪些項目？**

**回答：**產業類移工之計分項目分為是否接種 COVID-19 疫苗、來源國疫情狀況、移工住宿地點環境；家庭類移工計分項目則分為是否接種 COVID-19 疫苗及來源國疫情狀況。詳細評分內容請參閱評分表。

## 貳、雇主篇

**問題一：移工入境前，雇主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產業類(含機構類)之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安排移工入境後之住宿地點，並於引進移工前，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事前查核，確認移工居住地點之房間型態、每房住宿人數，及符合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雇主指引)規定，並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 二、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之移工，應先由雇主代為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且應於移工入境前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上傳載有移工(即被保險人身分)之購買保險證明文件，包括保單、代理投保委任書、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及雇主切結書等，未為移工投保並上傳投保證明文件者，無法安排移工入境。

**問題二：哪些雇主要申請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申請程序為何？**

**回答：**

- 一、產業類(含機構類)移工之雇主須辦理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家庭類工作(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移工之雇主則無須查核居住地點。
- 二、移工取得來臺簽證後，雇主應先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事前查核，並經備查後，即可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上傳相關證明，申請移工入境。

**問題三：雇主何時要向地方申請移工入境後住宿地點實地查核？**

**回答：**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規定，產業類(含機構類)移工取得來臺簽證後，應由雇主於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前，先檢附「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事前查核，經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房間型態及每房住宿人數等，並完成備查後，始可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申請集中檢疫床位。

**問題四：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包括哪些項目？**

**回答：**查核項目包括住宿使用空間、住宿房間類型及人數，另居住地點應符合雇主指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

**問題五：雇主一次引進多名移工，應檢附一張或多張「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回答：**

- 一、 雇主所持同一張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如載有 2 名以上移工，且渠等移工之地址及住宿地點類型均相同，可於同一張「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上自行增列移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查核。
- 二、 如雇主引進移工之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非屬同一張，或渠等移工入境後將分別入住不同地址或不同住宿地點類型，則請雇主填具不同張「外國人申請入境住宿地點查核表」，分別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核。

**問題六：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不合格或填寫不實有何處罰？**

**回答：**移工居住地點事前查核不合格者將無法引進移工；另雇主未確實填寫檢查表，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處罰鍰及廢止聘僱移工名額。仲介公司未確實填寫檢查表，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處罰鍰及停業處分。

**問題七：僱主於移工入境前應為其購買商業保險，保費由誰支付？**

**回答：**由僱主支付保費，說明如下：

- 一、 僱主聘僱人數 4 人以下：由移工擔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出具委任書授權僱主代理投保，由僱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
- 二、 僱主聘僱人數 5 人以上：由僱主擔任投保單位，移工擔任被保險人，僱主為移工購買團體保險並負擔保費。

**問題八：僱主於移工入境前為其購買商業保險，於支付保費後，是否可向移工請求償還保費或移工工資扣除？**

**回答：**僱主應為移工購買商業保險，並由僱主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不得向移工請求償還或不得以工資抵扣。如僱主直接自工資扣除，將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與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可處以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並廢止許可。

**問題九：僱主要如何申請移工入境？**

**回答：**僱主申請移工入境，須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登錄入境移工基本資料，並上傳移工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文件、保單、代理投保委任書、住院醫療費用保險理賠申請書及僱主切結書等。

**問題十：移工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文件是否有相關範本？**

**回答：**印尼施打疫苗證明文件版本如下圖。至其餘各國疫苗證明文件，請依各國版本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書

該證書頒發予：

〇〇(姓名),		QR Code
_____		
身份證號碼	出生	
日期,	0000年00月00日,	

於 2021 年 00 月 00 日

已進行了**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

〇〇 COVID-19 疫苗 (批號: \_\_\_\_\_)

依據印尼衛生部長規定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書

該證書頒發予：

〇〇(姓名),		QR Code
_____		
身份證號碼	出生	
日期,	0000年00月00日,	

於 2021 年 00 月 00 日

已進行了**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

〇〇 COVID-19 疫苗 (批號: \_\_\_\_\_)

依據印尼衛生部長規定

註：此為印尼第一、二劑 COVID-19 接種證明書範本。各來源國依其各國接種證明書樣式。

**問題十一：移工入境該如何取得集中檢疫床位？**

**回答：**雇主於移工入境前，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登錄入境移工基本資料，並上傳移工 COVID-19 疫苗施打證明，系統將依據移工完整接種疫苗、移工來源國疫情確診狀況、產業類移工再依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給予不同分數，積分越高越優先入境，積分相同者，則以簽證日期先後順序，簽證日期相同者，則採抽籤方式。

**問題十二：產業類及家庭類移工入境人數如何配置？**

**回答：**本部將依衛生福利部調撥之集中檢疫床位，產業類及家庭類入境移工人數原則採 1:1 配置引進，必要時視情形彈性調整。

**問題十三：雇主在第 1 階段移工入境後，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一律集中檢疫。檢疫結束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並配合集中檢疫所之出入規範。
- 二、PCR 及快篩：移工於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 1 次 PCR(共計應辦理 2 次 PCR 檢驗，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 1 次快篩。

**問題十四：移工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 一、檢疫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入住本部指定地點費用
  - (一)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本部並定額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750 元。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 (二)產業類(不含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負擔。持有我國居留許可出境後重入國者，亦同。
- 二、檢疫後之 PCR 費用



(一)集中檢疫者：由政府支應。

(二)入住本部指定地點或自行選擇其他防疫旅宿居家檢疫者：  
檢疫費用由政府支應。但檢驗人員前往防疫旅宿衍生之其他費用，由雇主負擔。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政府支應。

四、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費用

(一)家庭類及機構類移工：由政府安排及支應。

(二)產業類(不含機構類)移工：由雇主自行安排及負擔費用。

**問題十五：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雇主須否給付其工資？**

**回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續住集中檢疫所，為雇主同意專案引進的條件之一，移工雖無出勤給付勞務，惟仍應屬依勞動契約約定，照付工資。如未履行給付工資，產業類雇主將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家庭類雇主將以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規定論處。

**問題十六：移工在國外所產生的隔離檢疫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移工在來源國尚未出境前，應於入住國外訓練所前 3 日實施 PCR 檢測，於登機前 72 小時應一人一室隔離並實施 PCR 檢測。有關移工於國外為配合實施一人一室防疫措施以及實施 PCR 檢測所生之費用，就其費用負擔，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問題十七：雇主於移工入境後，如何辦理入境之健康檢查？**

**回答：**依衛生福利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移工於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惟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指揮中心宣布外國人入境我國後完成 14 日集中檢疫及居家檢疫期滿，尚應進行 7 日之自主健康管理；故雇主應安排移工入國 3 日健康檢查，得延後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辦理。

**問題十八：移工入境後要先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

**回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仍應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 15 日內，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不因移工集中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而得延後申請。

## 參、移工篇

### 問題一：移工自何時可以入境？

回答：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移工可依專案申請入境，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 問題二：移工入境前須辦理那些防疫措施？

回答：移工須檢附母國主管機關查核合格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防疫計畫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並完成以下防疫措施：

- 一、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 3 日前，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 二、移工於入境前，建議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三、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 72 小時前，再次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 問題三：移工入境後須如何辦理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回答：移工入境後的防疫措施分有 2 階段：

- 一、第 1 階段：移工於入境時須辦理 1 次 PCR 檢驗並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日，檢疫結束前須再辦理 1 次 PCR 檢驗，並銜接自主健康管理，續住集中檢疫所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辦理 1 次快篩並配合集中檢疫所之出入規範。
- 二、第 2 階段：將視第 1 階段執行成效，放寬產業類檢疫得至防疫旅宿、自主健康管理須至指定地點。

**問題四：移工在入境後須如何辦理 PCR 或快篩？**

**回答：**移工於入境時及檢疫結束前各辦理一次 PCR(共計應辦理 2 次 PCR)，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辦理一次快篩。

**問題五：移工是否須支付入境後辦理之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費用？**

**回答：**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入住集中檢疫所或本部指定地點費用、前往本部指定地點之交通費用、檢疫後之 PCR 費用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費用，由雇主負擔或政府支應，移工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問題六：為何要購買移工確診 COVID-19 商業保險？於何時購買？**

**回答：**為分擔雇主所負擔之風險，雇主應於移工入境前，為移工購買確診 COVID-19 隔離治療保險，並於移工入境前上傳已投保之證明文件至本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站。

**問題七：保險內容為何？保費是否需由移工負擔？**

**回答：**保險內容視雇主與保險業者間契約而定。雇主引進人數 5 人以上，由雇主購買團體保險；引進人數 4 人以下，由移工購買個人保險，但如係由移工購買個人保險，雇主應全額無償墊付保費並放棄保費請求權。

**問題八：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否外出？**

**回答：**僅得因就醫或緊急事故外出，且採實名制管理，須有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並應落實雇主指引及其他防疫措施。

## 肆、仲介篇

### 問題一：外國仲介公司何時可以輸出移工來臺？

回答：自專案引進計畫實施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專案辦理移工引進。另實施時間如經指揮官指示，得延長、變更或提前終止專案計畫各階段之實施。

### 問題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需要辦理哪些防疫措施？

回答：

- 一、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應訂有防疫計畫，經該國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規範後，並出具證明文件，後續移工應檢附證明文件送我國駐外使館、代表處，作為申請來臺工作簽證之憑據；但於專案計畫實施日前，已申獲簽證且尚在簽證效期內之移工，免附。
- 二、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 3 日前，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 三、移工於入境前，建議完整接種經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所列 COVID-19 疫苗種類，或經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緊急使用授權之 COVID-19 疫苗種類。
- 四、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 72 小時前，再次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另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 問題三：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訂定的防疫計畫須包括哪些事項？

回答：

- 一、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職前訓練之場所，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所安排住宿地點之居住人數應減少 50%，住宿地點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 二、外國仲介公司應安排移工前往所屬來源國政府提供並經我國指揮中心同意之核酸檢測(PCR)檢驗機構名單。

三、外國仲介公司應安排移工於登機前 72 小時內有一人一室隔離處所。

**問題四：外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訓練要注意哪些防疫事宜？**

回答：配合防疫需求，移工進入訓練所 3 日前，應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且同一時段訓練人數及住宿人數減少 50%，且每房居住人數不得超過 6 人。

**問題五：外國仲介公司辦理移工出國，要辦理哪些防疫事宜？**

回答：

一、移工應於登機前 7 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於登機入境我國 72 小時前，再次至經我國指揮中心認可之檢驗機構辦理 PCR 檢驗，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二、移工檢驗完成至登機前應採一人一室隔離，不得離開隔離處所。

**問題六：外國仲介公司如上傳不實資料，會有甚麼處罰？**

回答：如外國仲介公司有提供不實接種疫苗資料及 PCR 檢驗報告，經查證屬實，本部將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廢止認可。

**問題七：外國仲介公司輸出的移工入境後確診，是否會被停權？**

回答：倘移工入境後發生確診，經疫調有移工未落實國外防疫措施，或發生群聚感染情事(同一訓練所同一時段有 2 名以上移工確診)，將暫停該國外仲介辦理移工來臺業務。

**問題八：外國仲介公司輸出的移工入境後確診被停權，如何恢復輸出？**

**回答：**受處罰之外國仲介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經該國政府衛生及勞動單位確認其防疫措施已改善，且出具已無 COVID-19 疫情之證明，報經指揮中心同意後，才可恢復輸出。

**問題九：國內仲介公司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若上傳不實之疫苗接種證明，將以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論處，仲介公司將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